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

农户提出宅基地书面申请

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书面申请。村民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》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

村民小组会讨论通过

讨论通过后，将村民申请、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（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，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）

村级组织开展材料审核

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建房标准、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。

通过后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，村级组织签署意见，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乡镇政府。

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，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。

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要求，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；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是否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。涉及林业、电力、水利、交通等管理的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乡镇政府明确的机构组织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。（申请审批到场）

根据各相关机构联审结果，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，对审核通过的发放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和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，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。

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和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

村民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、施工合同、施工人员信息、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，乡镇政府要在1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。

乡镇政府对施工相关资料进行审核

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，乡镇政府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，确定建房位置。

乡镇政府进行现场开工查验（丈量批放到场）

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，要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。乡镇政府接到申请后，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验，验收合格的出具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》。

乡镇政府进行现场竣工查验（竣工验收到场）

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，村民可持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《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》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。

村民申请不动产登记